

11 SEP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八年 第十七期 合刊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號 220, 221)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八年第十八期

第二二零號合刊目次

命令

頁數

國民政府令

為任命商震為河北省政府委員由.....

為任命商震兼河北省政府主席由.....

為河北省政府委員鄭道儒等均免本職由.....

為兼河北省政府教育等廳廳長鄭道儒等均免兼職由.....

為任命何基鴻等為河北省政府委員由.....

為任命何基鴻等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由.....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抄發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仰

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

本廳訓令

目次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停止中央民衆半月刊之發行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三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抄錄修正交易所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學位授予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四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抄發中央銀行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抄發學位分級細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五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抄發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聘任教職人員名單仰查照酌量延聘由(不另行文).....六

令各院校並各社教機關 為抄發國立山東大學冀籍畢業學生名單仰酌予延聘由(不另行文).....六

令省立各學院 為凡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証書應於「准予畢業」之下加載「授予某學

文).....六

目次

士學位「字樣仰遵照由……………七

令省立各學院並專科學校 為招考新生應在八月

舉行仰知照由……………七

令獲鹿縣縣長榮珩 為籌設本省城市義務教育實

驗區成績優越記功一次仰遵照由……………八

令石門公安局局長劉雲階 為同前由……………八

令獲鹿縣政府 為籌設本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

該縣科長范國和等三人均應予傳令嘉獎

仰分別轉飭知照由……………八

令省立天津師範學校並天津縣政府 為規定天津

縣委託省立天津師範代辦簡易師範班辦

法大綱仰妥訂詳細辦法呈核由……………八

令各縣縣政府 為節抄河北省二十四年度推行義

務教育辦法仰遵照籌辦由……………九

令各院校並各縣府 為各級學校假期不得藉故變

更仰遵照辦理由……………一〇

令各院校 為抄發摘抄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

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仰知

二

照由……………一〇

令平山縣政府 為指示該縣縣立職業學校應注意

事項仰迅擬整頓計劃呈核由……………一一

令新河縣政府 為指示該縣縣立鄉村師範附設職

業班應注意事項仰迅擬整頓計劃呈核由一二

令寬河縣政府 為指示該縣蘆台職業學校應注意

事項仰迅擬整頓計劃呈核由……………一二

令濮陽縣政府 為指示該縣縣立女子完全小學附

設初級職業班應注意事項仰迅擬整頓計

劃呈核由……………一二

令臨榆縣政府 為指示該縣私立初級商科職業學

校應注意事項仰迅擬整頓計劃呈核由……………一三

令井陘縣政府 為指示該縣初級染織職業學校應

行注意事項仰迅擬整頓計劃呈核由……………一三

令省立各民衆教育館並民教實驗學校及各縣府

為抄發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決之推行

合作教育各案修正案甲項全文仰遵照辦

理由……………一四

令各縣縣政府 為抄發河北省各縣學事爭執依級呈訴辦法仰遵照並布告周知由……………一四

令各師範學校並各中學校 為上兩屆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改至本寒假舉行補考仰轉飭遵照由……………一六

本廳指令

令藁鹿縣政府 為據呈報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地方協進委員會捐款清冊捐款各商民分別獎給對聯匾額等件仰遵照轉贈由……………一六

令高陽縣政府 為據呈報宋家橋等七村村立小學收教會小學情形應准照辦由……………一六

令隆平縣政府 為據呈送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指示遵照由……………一七

令藁強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七

令東明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八

令良鄉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八

令涿縣縣政府 為同前由……………一八

目次

令漢陽縣政府 為據呈送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教育行政計劃指示遵照辦理具報由……………一九

令大城縣政府 為據呈該縣民衆教育館努力休閒教育應予嘉獎由……………一九

令蠡縣縣政府 為據呈送二十三年度民衆學校概況指示遵照由……………一九

令栢鄉縣政府 為據呈送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及實施計劃分別指示遵照由……………二〇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為據呈報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殊堪嘉許簡章准予備案由……………二〇

令省立涪縣民衆教育館 為據呈報組織民衆讀書會經過准予備案指示應注意之點仰遵照由……………二二

法規

學位分級細則……………二三

摘抄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二三

目次

節抄河北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辦法……………二二二

河北省各縣學事爭執依級呈訴辦法……………二二四

天津縣委託省立天津師範代辦簡易師範班辦法大綱……………二二五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附設婦女民衆學校教學團簡章……………二二六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二二六

修正交易所法……………二二七

中央銀行法……………二二四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抄送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遷移鄉村計劃書請鑒核備案由……………四〇

計劃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遷移鄉村計劃書……………四一

介紹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人員名單……………四三

國立山東大學畢業黨籍學生名單……………四四

索引

本廳二十三年度公布教育法規分類索引表……………四五

本廳二十三年度轉布教育法規分類索引表……………四八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商震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商震兼河北省政府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張厚琬，魯穆庭，鄭道儒，胡源匯，魏鑑，張厲生，張蔭梧，查燿均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命令

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厚琬，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魯穆庭，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鄭道儒，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胡源匯均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培基，李竟容，呂咸，何基鴻，張蔭梧，南桂馨，劉逸南，梁子青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培基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竟容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呂咸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何基鴻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一一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四八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 教 育 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三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送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草案請審核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五次會議議決交內政教育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查此項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僅屬大綱性質，標題應加「大綱」二字，以資識別至各項細目，將來仍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詳細擬定，以便適用，茲謹就原擬草案酌加修正，擬請由院通令各省市府知照，並呈報國府備案，一面令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迅擬細目，呈院核定公布，請鑒核。」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令飭中央古物保管委

員會遵辦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本廳不另行文）

計抄發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一件（見法規欄）

原呈一件

案查古物保存法第一條載「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等語本會亟應根據上項之規定確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以為保管之標準當經擬就草案交由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推本會委員李濟葉恭綽滕固朱希祖蔣復總黃文弼董作賓等為審查委員詳加審核作為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另擬說明書一件加以詮釋復經先後交由本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及第八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理合檢同是項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草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俯賜公布施行另附呈說明書一份並祈察鑒謹呈

行政院

附呈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草案及說明書各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院校并各社教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警十二，廿四年五月十四日發七七八一號咨開：『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四日第八六二號密函內開：『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函為：『據本分會政治訓練處轉據陸軍第五十一軍政訓處報稱：『有宋玉森，王文華自備証章符號，假借中央名義，在唐官屯，向各學校強迫訂購未經立案之中央民衆半月刊；復經查出冒名北方日報旅行記者宋桐林名片簿冊等件，恐其招搖滋事，已勒令彼等即日離境，並查受騙機關，範圍甚廣，已及河北、山西、河南等省區，所銷刊物，計有三

命 令

千餘份，影響中央信譽甚大，請通令查禁」等情；除查禁外，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北方日報，并非黨報，宋玉森、王文華等二名，假借中央名義，強銷中央民衆半月刊，殊屬不法，雖經勒令離境，難免不到處招搖滋事。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行冀、晉、察、綏、魯、豫各省政府會同當地黨部嚴行緝究。』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辦公廳通報到府，當經令飭河北省會公安局停止中央民衆半月刊之發行並轉咨內政部注銷該刊登記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院校(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三

命 令

四

案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八日第四三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五五二號內開：「案

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四八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交易所法，前經制定公佈，並經

明令規定自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將

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

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修正交易所法一份，

令仰知照。此令。

附錄修正交易所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令直轄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社教機關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高總壹四第六八〇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日第四零二號訓令開：「爲

令知事，查學位授予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

該法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

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再此案本部前以各種學位開

始授予之時期應分別規定。經以：

「一、學士學位 凡依本法有權授予學士學位

之學校，得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本法開

始授予各種學士學位；

二、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之開始授予時期應於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另定之；

三、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之開始授予時期應於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另定之。」

等由，呈奉

行政院第一五四六號指令：業經提出本院第二二二
次會議決議：「通過，惟一二三，三項學位授予時
期，暫不必見諸明令」等因；奉此，併仰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學校院
(不另行文)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六月十九日第四五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〇

六二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四二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央銀行法，現

命 令

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民國十七年

十月六日修正公布之中央銀行條例，應同時廢止。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撥發原法

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法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附原法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省立各學校院
(不另行文)

私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五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高總壹四第六〇八號訓令開：

「案查學位授予法，前奉

國府明令公佈，當經通飭知照，在案。茲按照本法第二條之規定，特制定學位分級細則十二條。除公布並分令外，合將細則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細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細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省立各學 院
社教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函開：

「逕啟者查本處登記人員中志願担任教職者為數甚多，茲值學期將終各校教職員正待添聘改約之際自必需才甚殷用特擇其資歷優長堪任大學教授或助教者陳崢宇等十八人堪任中學教員者印慎先等八

十七人依其科別志願開具名單及履歷表備函送請查核務希惠予分向各大學各中學介紹畀以相當工作俾符國家儲材待用之旨並希見復，毋任感荷。」

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院查照酌量延聘可也。此令。
附抄發名單一份。（見介紹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省立各學 院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國立山東大學函開：

「本大學暨籍學生李復初等四名，於本年暑期畢業，查核該生等在校尚具有相當成績，畢業後自應用其所學，服務社會，相應連同名單一份，函請查照量子介紹職業，俾展所學，至感公誼。」

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校酌予延聘

可也。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見介紹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七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省立法商學院
 省立工業學院
 省立醫學院
 省立農學院
 私立工商學院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高總壹14第六八〇五號訓令開：

「案查大學畢業證書，前經令飭得載「得稱某學士」字樣。現在學位授予法，業奉

國民政府訓令，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茲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證書，應遵照二十二年六月本部學校畢業證書規程附載之第一種證書式樣，於「准予畢業」之下，依學生所入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或科，加載「依照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某學士學位」

命 令

字樣，以符規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省私立大學，學院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省立法商學院
 省立工業學院
 省立醫學院
 省立農學院
 私立工商學院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高總壹6第六七〇六號訓令開：

「查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新生，應在八月舉行。曾經本部上年第三六三零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本年仍應遵照前令辦理。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知照。此令。」

七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 獲 鹿 縣 縣 長 榮 珩

查本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自在該縣籌設以來該縣長實心任事，擘劃有方，甫及一月，竟設小學二十處，成績優越，至堪嘉慰，着即記功一次，以昭激勵！除咨請民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 石 門 公 安 局 局 長 劉 雲 路

查本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自在石門籌設以來，該局長協助調查，督促得力，甫及一月，竟設小學二十處，成績優越，至堪嘉慰，着即記功一次，以昭激勵！除咨請民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 獲 鹿 縣 縣 政 府

查本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自在該縣石門籌設以來，該縣第四科科长范陳和，督學孫振華封友善，在該縣長督導之下，均能特別努力，促其成立。該科科长范陳和，督學孫振華，封友善，應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日

令 省 立 天 津 師 範 學 校
天 津 縣 縣 政 府

案查^{天津}該縣簡易師範各班學生，多在夜間教學，辦法不盡妥善，所有學生，多係天津市現任小學教員，核與造就鄉間小學師資宗旨，亦有未合，迭經本廳派員視察，先後令飭改進各在案。現該縣政府行將遷治，各校建築設備，

決非一時所能辦到，值茲實施義務教育之際，殊覺緩不濟急，茲由本廳按照交河縣委託泊鎮師範代辦簡師成案，將該縣原有簡師夜班，逐漸縮減，抽出經費，委託省立天津師範代辦簡師班次，茲規定大綱十二條，仰即會商訂詳細辦法，呈報候核，除令校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附天津縣委託省立天津師範代辦簡師範班辦法大綱。(見法規欄)

河北教育廳訓令第九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中央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業經王部長按照中央決議實施義務教育本標兼治方案擬就，並經本年五月二十八日二十四次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呈准

國民政府核准轉飭 教育部令行各省市遵辦在案，現經本

命 令

廳遵照部頒大綱，按切本省地方情形，擬訂本省二十四年度推行義務教育辦法草案，正在呈部審核中，一俟奉令核准，即行通飭知照，至關於應設短期小學校數，係按照教育部規定之最低限度，平均每縣增設十五校，其經費，以請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五十，其餘由省庫與各縣平均分擔為原則。將來中央補助之款，即視省款及各該縣所籌經費確數之多寡而定，惟年來省縣地方財政拮据已甚，而推行義務教育，又為必不可緩之基本工作除省款已列入預算外，各該縣應即仰體此旨，預為籌措，如有裁餘經費，可撥此項教育用途者尤應預為指定，並將確能籌足數目短日呈報，以為核定各該縣補助款數及應設校數之根據，除分行外，合將省府議決並已由省府咨部審核之河北省二十四年度推行義務教育辦法草案。關於經費分担一段，隨令節抄，仰即遵照切實籌辦為要！

此令。

附節抄河北省二十四年度推行義務教育辦法。(見法規欄)

九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省
令 縣立各學校
私 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參歷壹第零六四零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級學校各項假期，業由本部分別規定施行，即或有特殊情形，亦須呈准本部方得酌予變通。但查實際情形，間有藉故提前休課，放假，遲延開學，上課，或任意停課半日或全日情事，殊非鄭重學業之道，再查寒假暑假，為日較長，原期于身心休養之中，藉資進修實習，以及服務勞動，暨經本部令飭各廳妥為指導，嚴加考核，務求充分利用時間，增進教育效率，現值暑假將屆，特再明令通飭嗣後各校假期，務依規定辦理。不得藉故變更，並應妥製章規，充分利用，藉副國家注重教育之

至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省
令 立各師範學院
私 中學校

案查關於本年中等學校理科歷史，地理，英語等科教員暑期講習班一案，前據該院選送講習教員表前來，早經轉送在案。茲奉

教育部東代電內開：

「查各大學本屆舉辦中等學校理科史地英語等科教員暑期講習班之講習時期講習內容授課及研究討論時間納費等項辦法得適用本部上年四月頒發之

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第三五六九十十一各條以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仍分高初兩級辦理又參與講習教員之人數科別及擬參加之大學除由廳局列表呈部外並仰逕行通知指定之各該大學該項辦法大綱第三五等條抄發一等因，附發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第三、五、六、九、十一各條及第四條第二項抄件一份；奉此，除分行並函知本省各校所擬參加各大學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摘抄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九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 平 山 縣 政 府

案查前據本廳視察員張錫辰呈報視察該縣縣立職業學校改進意見：「1. 該縣西北多山，東南多渠山，亟應籌增職業學校經費，添設造林農業及其他適合環境需要等科，

命 令

擴充農場以俾實習；2. 該校農場內桑樹甚多，對於養蠶造絲一科，應使其盡量發展，並提倡絲織品；3. 該校學生人數太少，應設法多招學生，多製造出品，流行社會，提倡職業教育，以售品餘利津貼學生，以廣招徠，使一般貧寒子弟均有入職業學校機會；4. 以售品餘利設置獎學金，鼓勵成績優良學生。」等情，業經本廳于本年三月十二日以四二八號訓令飭遵在案，現時逾多日未據呈覆，茲再指示應行注意事項如次：一、該校應改稱平山縣立職業補習學校，設織染及農作科各補習班；二、應添假期實習並加重實習；三、應籌增經費，充實內容，以利教學；四、須依照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工廠學徒或夥友為施教對象，如當地無工廠，應籌募招收年齡較長之貧苦兒童或女生。除令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藉供參考，仰即遵照指示各點迅擬整頓計劃呈廳候核為要！此令。

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新河縣政府

查該縣縣立鄉村師範附設職業班亟應嚴加整頓，茲隨令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藉資改進，更將應行注意事項指示如下：一、該校應改稱縣立鄉村師範附設普通商業科職業補習班；二、應籌增經費添聘合格教員；三、應增設設備注意實習；四、依照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商店學徒或夥友為施教對象。仰即遵照指示各點迅擬整頓計劃呈廳候核為要！此令。

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寧河縣政府

案查前據本廳督學周炳烈呈報視察該縣蘆台職業學校改進意見：「1. 蘆台鎮之初級職業學校嗣後應振作精神，

努力整頓；2. 對於職業學校經費應設法籌增，俾校務推進得免障礙。」等情，業經本廳于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六二四號訓令飭遵在案。現時逾多日未據呈復，茲再指示應行注意事項如次：一、該校應改稱寧河縣蘆台普通商業科職業補習學校；二、應注意推廣事業；三、應擴充學額；四、依照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商店學徒或夥友為施教對象。隨令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藉供參考。仰即遵照先後令示各點迅擬整頓計劃呈廳候核為要！此令。

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濮陽縣政府

案查前據本廳督學鞠瀛呈報視察該縣縣立女子完全小學附設初級職業班，改進意見：「1. 職業班佔女小之分校，兩校性質不同，應籌增經費令其獨立，改為職業補習學校，以資提倡職業教育；2. 職業學校應聘定專任教員。」等情，業經本廳于本年三月四日以三七六號訓令飭遵在案

現時逾多日尙未呈覆，茲再指示應行注意事項如次：一、該縣立女子完全小學附設初級職業班若經費實感困難，無法獨立時，應改稱濮陽縣立女子完全小學附設染織科職業補習班；二、應擴充學額；三、應注重推廣事業；四、應加重實習；五、依照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工廠學徒或夥友爲施教對象，若該縣無工廠，可招取年齡較長之女生。隨令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藉供參考，仰即遵照先後令示各點迅擬整頓計劃呈廳候核爲要！

此令。

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八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廿一日

令臨榆縣政府

查該縣私立初級商科職業學校，亟應嚴加整頓，茲隨令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藉資改進，更將應行注意事項指示如次：一、該校應改稱臨榆私立普通商業科職業補習學校；二、應多招商店學徒爲學生；三、應添聘合格

命 令

教員；四、應籌增經費，添置設備，增加實習；五、依照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商店學徒或夥友爲施教對象。仰即遵照指示各點，迅擬整頓計劃，呈廳候核爲要！此令。

附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四九號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廿一日

令井陘縣政府

查該縣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亟應嚴加整頓，茲隨令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藉資改進，更將應行注意事項指示如次：一、該校應改稱井陘縣立染織科職業補習學校；二、應籌增經費，充實內容；三、應增加實習鐘點，並注意推廣事業；四、應對畢業生就業加以指導；五、依照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工廠學徒或夥友爲施教對象。仰即遵照指示各點，迅擬整頓計劃，呈廳候核爲要！此令。

附發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

一三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五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令省立各民衆教育館
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社補肆第零六八三零號訓令
內開：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實業部會農字第四五四五號勞字第三七二八號公函
，抄送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決之推行合作教育各
案，請查核辦理等由；查各議決案中第四組審查報
告第七號審查結果辦法一、教育主管機關，應責成
社教機關，協助指導合作社，又第十二號審查結果
修正案甲項，關於民衆合作教育，均屬可行。合行
印發甲項全文，令仰轉飭所屬社教機關，查照該項
及第七號審查結果辦法一之規定辦理。此令。」

因，并附發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二號審查結果修正案

甲項全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即遵照轉飭所屬社
教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第四組審查報告第十二號審查結果修正案甲
項全文一份。

（甲）民衆合作教育

（一）（1）由主管機關舉辦短期之民衆合作講習會，
以初級合作人員担任講員。

（2）鄉村民衆學校，或固有民衆訓練機關中應
增設，合作教材。

（二）各級合作行政機關及其他合作機關黨部及民教
機關等應供給民衆之合作讀物。

（三）各機關應用社會教育方式，從事合作宣傳，如
演講流通宣講會，廣播電影標語，傳單，切實
舉行合作宣傳週畫報及遊藝會等。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河北省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四五二號指令本廳第三六二號呈送河北省各縣地方學事爭執依級呈訴辦法草案，請提會議決公布，內開：

「呈暨草案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六一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除公布外，仰即遵照！草案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原辦法，仰該縣遵照，並佈告周知，爲要。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河北省各縣學事爭執依級呈訴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抄原呈

查本省各縣學事爭執，呈廳控訴案件，日輒十餘起，或二十餘起不等。揆厥原因，除真正爲公者不計外，其餘當以派別意見之爭爲最多，而此種爭執之多，則又以好訟之徒，不循一定呈訴程序，往往未經呈

命

令

縣或已經呈廳，不俟其辦結，即逕行呈廳。甚至尙未呈廳，即逕行呈省。或同時省廳並呈。其流弊所極，必致一案化爲數起，使各級官署，控案驟形其多，若不設法遏止，勢必至以訴訟糾纏，碍及教育進展，本廳有見於此擬根據

教育部民國十八年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查近來江蘇福建安徽等省各地辦學人員，關於地方教育事體之爭執，往往不向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呈訴，輒行越級上呈。匪特顛倒行政系統，且輾轉往返，曠費時日，甚覺無謂。爲此令行各省：嗣後地方辦學人員，關於地方教育事件之呈訴，除因不服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之處斷者外，不得逕呈本部。倘仍越級呈訴本部概不受理。」等因；訂定各縣地方學事爭執依級呈訴辦法，當經列入本廳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呈奉 鈞府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七零七號訓令，轉奉行政院訓令第一七二號核准備案，飭令遵照等因；並奉 教育部第一三四九六號指令前因各在案，茲依照該項計劃，擬具河北省各縣學事爭執依級呈訴辦法草案八

命 令

條，理合抄同原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公布施行！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河北省各縣學事爭執依級呈訴辦法草案
一份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九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 省 立 各 師 範 學 校
中 學 校

查上兩屆中學師範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學生補考，原定於六月二十四日開始，其集中軍訓學生，定於出隊後第五日開始。現因本屆中學師範會考，業經奉令免于舉行，此項補考，茲改定至本年寒假舉辦。除通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如有此項補考學生，應即轉飭遵照爲要。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二五五號

一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 獲 鹿 縣 政 府

呈報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地方協進委員會捐款清冊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本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捐款各商民，熱心教育，極堪嘉許。除井陘礦務局，及中國，交通，金城，大陸，上海，農工，中國實業，各銀行，等已由本廳分別函謝外，其張石僧，王冠五，李袖青等三人，應各獎對聯一副；電燈公司，正豐公司，保晉公司，大興紗廠等四號，石家莊東西栗村，休門等四公村鎮，程蔭南，張庸池，周維新，殷子謙，崔尊三，徐松滋，石鳳翔，等七人，應各獎匾額一方。茲隨文附發對聯二副，匾額十五方。仰即遵照，分別轉贈，具報爲要！件存。此令。

計附發對聯二副。

匾文十五方。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令高陽縣政府

呈爲陳明宋家橋等七村村立小學收教會小學經過，並六合屯村立小學情形，應如何處理，仰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長所擬辦法，不無見地，應准照辦，仰卽督飭審慎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令隆平縣政府

呈送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劃，頗屬切要，應准照辦，惟關於統一徵收鄉教育經費，擬改攤派爲附加，應專案分呈核准後，再行辦理。關於設立民衆學校，應注意輔導工作，宜就各學區適當地點，設立中心民衆學校，負輔導全區民校及其他社教事業之責，如因經費一時難籌，亦應時常派員前往視導，藉收指臂之效。仰並遵照。附件存。

此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令棗強縣政府

呈爲呈送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計劃大致尙屬可行，惟關於檢定小學教員一項，「檢定」二字應改爲「甄別」，并在未舉行甄別以前，擬具辦法，呈請核准，再行辦理。該縣學校數量，雖不爲少，但值此厲行義務教育之際，仍應盡力擴充，以謀普及，同時並應注意質的充實，勿徒虛有其名。社會教育專員應卽設置，並速遴選合格人員，呈廳審核，依法委任，以專責成。巡迴文庫之巡迴地點，最好委託各區小學辦理，如委託較大之鄉鎮公所亦可，均應訂定詳細辦法。民衆教育館之組織，應遵照部頒，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辦理，其工作應多注重民衆組織。民衆學校之輔導，除由督學教委負責外，如能就各區適當地點，設立中心民衆學校，負示範輔導等責任，則其收效更爲切實。仰併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附件存。此令。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東明縣政府

呈送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清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教育行政計劃，大致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縣立小學改設初級中學一節，緣教育部對於本省添設中學，曾有明文限制，按該縣經濟能力，教育程度，均屬成立中學之必要。

各初小內一律附設民衆夜班一項，應注意原校之人力及財力，其經費困難，僅有教員一人之小學，可聽其自便，不必強迫。

各區之講演所，以一律改設中心民衆學校爲宜，除教學外，並作講演，書報閱覽指導，及輔導各民校等工作，以增厚教育之力量。

再查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一期義務教育應在本年度完成，該縣義務教育計劃，雖經呈准展緩一年，於二十四年度終了亦應辦竣。現值二十四年度開始在即，該縣對於義務教育，急應按照呈准計劃着手籌備，切實施行，

一八

是爲至要，仰並知照！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良鄉縣政府

呈報本縣二十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併補送二十三年度教育行政計劃恭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尙稱妥適，應准備案。其二十四年度教育計劃，關於抽調小學教師作交互訓練，以訓練民衆教育師資，辦法可取。民衆教育館添購圖書，應籌撥固定經費，並多注意巡迴工作。識字運動，應與開辦民衆學校同時舉行。至於義務教育之推進，尤應積極辦理，以期早日完成，是爲至要，仰並知照！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令涿縣縣政府

呈送廿四年度教育行政計劃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教育行政計劃，頗爲切要，應准備案。惟民衆教育館添購民衆讀物，應指定的款，並多注意流通工作。至義務教育之實施，尤宜努力推行，務使如期完成爲要。仰並知照！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三七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濮陽縣政府

呈送廿三四兩年度教育行政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廿三四兩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大致均尙可行，惟關於中等教育第一二兩項及小學教育一二兩項，均應另案呈請核辦，設立民衆學校，應由縣政府負責，其輔導責任，得委託民衆教育館辦理，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其數量不宜過多，其工作中心，應注重示範及教學訓管方面之研究，以供各民衆學校之參考。義務教育

命 令

實驗區，應依照各項法令及計劃，切實進行。除由民衆教育館負責外，應加入鄉師共同籌劃，以增加推行力量及予師範生以實習之便利。籌字運動應與開辦民校同時舉行。仰併遵照辦理，併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附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九零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令大城縣政府

爲轉呈本縣民衆教育館辦理指導民間娛樂報告表及民間娛樂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休閒教育，頗爲努力，應予嘉獎。仍仰令飭相機倡導，以收寓教育於娛樂之功效。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〇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蠡縣縣政府

一九

呈送二十三年度民衆學校概況及畢業生等表請鑒核
備案由

呈表均悉。案查民校修業期限，本廳曾於二十三年五月，以第七一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該縣民校修業期限，一律定爲三個月，功課恐難如期授竣。以後仍應遵令辦理。各民校教員，均無津貼，恐難持久，應設法籌給，以資激勵。再核閱兩表，各校畢業生數，大半較概況表所列者加多，未悉是何原因。應即據實聲復。以上各節，並仰遵照！表暫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〇八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令柏鄉縣政府

呈爲轉呈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及實施計劃請鑒核
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及實施計劃，經詳加審核，茲分別指示如左：

一、對已畢業之民衆學校學生應設法組織民衆學校畢

業同學會，予以繼續教育并積極指導其參加社會服務。

二、視道各區民衆學校時應多召集教師討論教學上之各種問題，并介紹教育上之各種新學理與新方法。

三、陳列品應設法與講演聯絡，以助長聽衆之興趣，及發揮陳列品之效能。

四、講演應求通俗生動。

五、工作報告之編制應遵照本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四七號訓令之規定辦理。

六、六月份之健康工作，應注意疾病之預防及公共衛生之提倡。

七、鄉土博物館極需要，應即積極籌辦。

以上七點，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呈報民衆學校名單及擬訂之各項簡章等件請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院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主特民衆教育事業，一方謀學校與社會溝通，一方藉作學生之實習，用意殊堪嘉許。查該學生名單及所擬各項簡章亦均妥適，准予備案。惟同學會之組織，最好在修業期間即開始進行，俾此項組織將肄業同學及畢業同學均包括在內，以取聯絡情誼相互砥礪及爲社會服務之實效。如爲進行方便起見，畢業同學及在校同學亦可分別組織，甚至每班有一班會亦無不可，但班與班之間畢業同學與肄業同學之間必須切實聯絡。仰即遵辦。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二一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滄縣民衆教育館

呈報組織民衆讀書會經過併簡章及會員職員名冊請

審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民衆讀書會之組織尙屬妥適，准予備案。至施行時應注意之點，茲指示如下：

- 一、會員分組除按區域劃分外，應再就其程度分爲若干小組，以便指導。
 - 二、讀書會應定期開會討論問題或請名人講演，以增進會員之知識。
 - 三、應當舉行讀書競賽，以激發會員之興趣。
 - 四、讀書會會員成績之考核，應釐訂詳細辦法並依照所訂辦法切實考核。
 - 五、應設法鼓勵會員本「即知即傳人」之旨實行轉傳教學。
- 以上各點仰即遵辦。附件存。
- 此令。

法 規

學位分級細則

二十四年六月本廳第九七八號訓令轉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科學位分文學士，文學碩士，文學博士三級。

第三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及文科研究所設有政治學部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

第四條 理科學位分理學士，理學碩士，理學博士三級。

第五條 法科學位分理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三級。

第六條 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設有商學系及法

科研究所設有商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商科同。

第七條 教育科學位分教育學士，教育碩士，教育博士三級。

第八條 農科學位分農學士，農學碩士，農學博士三級。

第九條 工科學位分工學士，工學碩士，工學博士三級。

第十條 商科學位分商學士，商學碩士二級。

第十一條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設有經濟學系及商科研究所設有經濟學部者，其學位之級數及名稱，應與法科同。

第十二條 醫科學位分醫學士，醫學碩士，醫學博士三級。

第十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其研究院或研究所，設有特

殊系部者，如對於該系部所授學位，須用何項名稱發生疑義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條 各級學位證書應載明受學位者，在本科所屬之系或研究所所屬之部學位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摘抄指定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

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六月本廳第九八八號訓令轉布

- 三、講習時期 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計四星期
- 五、授課及研究討論時間 每週授課十八小時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上課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討論實際教學問題。

六、納費 學費十元 講義費二元 宿費二元

前項之學費由原校担任，旅費由原校酌量津貼，講義宿費雜費等由原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校担任，膳費歸教員自備。

法 規

九、各科講習完畢後應舉行試驗其成績均及格者由校給予講習成績證明書註明某某科目字樣。

前項試驗應包括擬具改善原校理科教學之實施辦法。

十、有前項成績證明書者，得免除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試驗之一部或全部。

十一、曾受暑期講習之理科教員應負改進原校理科教學之責。

四、(一)講習內容應注重(1)各該科之新發展(約佔百分之二十五)(2)教學法及教材之研究(約佔百分之十)(3)實驗及設備之研究(約佔百分之二十五)會員于修習認定組全部學科之外得選修他組學科。

節抄河北省二十四年度推行義務

教育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本廳第九八四號訓令轉布

(丙)經費數

(一)經常費

按照本省已有之成案，每設短期小學一校，延聘教員一人，月薪十五元，書籍雜費每月五元，全年計須二百四十元，全省擬增設一千九百二十校，共須經常費四十六萬零八百元，茲擬分擔辦法如左：

- 一、請中央補助二三〇四〇〇元
 - 二、省庫補助一一五二〇〇元
 - 三、各縣就地自籌一一五二〇〇元
- (二)開辦費

校舍擬按照河北省所屬各縣市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第九條之規定充分利用(1)寺廟善堂公所(2)各機關公共場所(3)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由學校所在之村莊自行籌備。

校具教具之設備按本省已有之成案，最低每校須款一百二十元，共計此項用費二十三萬零四百元，茲擬分擔辦法如左：

- 一、請中央補助一一五二〇〇元
- 二、省庫補助 五七六〇〇元
- 三、各縣自籌 五七六〇〇元

河北省各縣學事爭執依級呈訴辦法

法

二十四年六月本廳第九二二號訓令轉布

- 一、本辦法根據 教育部定之呈訴程序規定之
- 二、凡各縣學事爭執應依級呈請縣政府核辦
- 三、不服縣政府之處斷者得依級呈請教育廳核辦
- 四、不服教育廳之處斷者得依級呈請 省政府核辦
- 五、凡呈廳呈省均須用依照 河北省政府規定式樣印製之呈文紙並應備具左列各事項
 - 1. 具呈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
 - 2. 具呈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如有連署人時並須一律蓋章或簽押
 - 3. 省廳所在地之妥實商保除加蓋圖章開明住址外並須由執事人署名蓋章
 - 4. 粘貼印花一角
 - 5. 呈訴之事實及理由

6. 証據

7. 原廳縣處斷之文書

8. 年月日

六、前條各事項除証據外一律不得漏略

七、凡不依級呈訴或手續不合者不予受理但經省府認為具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八、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

天津縣委託省立天津師範代辦簡

易師範班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六月本廳第九四六號訓令公布

1. 天津縣立簡易師範夜班學生，自本年暑假起應逐漸結束不再招生，現在最高年級，應於暑假後派往各鄉村小學服務，藉資實習。

2. 本年暑假後，由縣劃撥經費二千元（校撥一千五百元，縣籌五百元），委託省立天津師範代招簡易師範一班。

3. 以後每年暑假，按照上項辦法，加撥簡師經費二千元，

法 規

添招簡師一班。

4. 至第四年時，再由該縣酌量情形，或再加籌經費，添招班級，或將最高年級分派實習。

5. 簡師新班每班定額五十名，四年畢業。

6. 新班學生年齡以十五歲至二十二歲為合格。

7. 簡師學生資格，以高小畢業生籍隸天津縣而志願在鄉村小學服務者為原則。

8. 新班學生學費一概免收，膳費或由該縣籌撥，或由各村担任，或由本人自備，統由該縣酌擬具報。

9. 簡師宿舍講室，應就省立天津師範舊有校舍酌量分配，無庸另行添建。

10. 簡師圖書儀器及一切設備，勞作科之實習，統由天津師範籌劃借用，無庸另行添設。

11. 簡師課程應由省立天津師範教員分担；惟待遇應酌量降低。

12. 每年經費二千元，除薪俸外，應酌留二百元作為每月辦公之用，如有不足，准由天津師範節餘項下酌量撥補，撥補之數每班至多不得超過四百元。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附設婦女民

衆學校教學團簡章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廳令准備案

- 一、本校依「用最小限度的經濟辦最大限度的教育的原則取即知即傳」主義，本初步實驗的態度，就在校的民衆學生組織學生教學團，以增進民衆教育的效率。
- 二、本校教生，應就原住同院男女老幼不識字和不會算的人，負責勸他們念書學算，就用自己每日學的功課轉相傳習，成立教學團。
- 三、教學團應於民衆學校每班第一學月第四週由本校主任督促籌備組織，第二學月起開始實行教學。
- 四、各生組織教學團，應將所收學生姓名年歲性別及教學時間地點報告本校主任，以便隨時考查。
- 五、每團招足五人者，經本校視察後，准向本校借用小黑板及粉筆。
- 六、各教學團學生所用書籍文具一律自備。

- 七、各教學團教學成績，每月底由本校教職員分往考驗。
- 八、各教學團以四個月爲一期期滿由本校定期會考，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
- 九、本校學生辦理教學團成績優良者，於會考後，由本校酌給獎勵。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二十四年六月省政府第四八六四號訓令公布

- 甲、古物之範圍
 - 一、本大綱所定範圍，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一條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 二、古物之值得保存者以下列三種標準定其範圍。
 - (1)古物之時代久遠者
 - (2)古物之數量罕少者
 - (3)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
- 一、古物之種類

- 一、古生物 包括古動植物之遺迹，遺骸，及化石等。
- 二、史前遺物 包括史前人類之遺蹟，遺物及遺骸等。
- 三、建築物 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第宅園林寺塔祠廟，陵墓橋梁堤閘及一切遺址等。
- 四、繪畫 包括前代畫家之各種作品以及宮殿寺廟冢墓之壁畫與美術之繡繪織繪，漆繪等。
- 五、雕塑 包括一切建築之雕刻及宗教的禮俗的雕像塑像與施於金石竹木骨角齒牙陶匏之美術雕刻等。
- 六、銘刻 包括甲骨骨刻辭及金石竹木甄瓦之銘記碑印符契書版之雕刻等。
- 七、圖書 包括簡牘圖籍檔案契券以及金石拓本法書墨跡等。
- 八、貨幣 包括古貝，以及金屬之刀布錢錠紙屬之交鈔票券及其他交易媒介物等。
- 九、輿服 包括車輿船艦馬具冠帽衣裳寫履帶佩飾物

法 規

及織物等。

十、兵器 包括攻擊防禦及刑具等。

十一、器具 包括禮器，樂器，農具，工具，各種儀器模型以及日用飲食之器宗教之法器隨葬之物品，文具奩具玩具劇具博具等。

十二、雜物 凡不列以上各類之古物皆屬之。

修正交易所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六月本廳第

九四三號訓令轉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証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証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交易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濟人或會員。

一、無行爲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

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濟人或會員。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

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

中華民國人民。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

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

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濟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法 規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濟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會員四分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効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實業部發覺職員有贖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

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實業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

，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據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企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有處分之優先權。

法 規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

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濟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買出成交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賣空之交易。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

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交易所。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令職員退職。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

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

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存在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

部核准。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

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

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証據

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

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者。

三、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法 規

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其行為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濟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六月本廳第九六六號訓令轉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 三、經理國庫。
 -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項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

長之。

第二章 資本

-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經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 ### 第三章 組織
-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

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法 規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業務方針
- 二、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準備數額。
- 四、預算，決算。
- 五、資本之擴充。
- 六、各項規章。
- 七、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賬目之稽核。
- 二、準備金之檢查。
-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附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三五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

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

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經收存款。
- 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 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

法 規

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七、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 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 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 十一、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三七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放款及收買其匯票，支

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月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担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屋，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担保品。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七、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爲百分

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及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五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查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爲本省培養民衆教育人材及實驗民衆教育之機關。根據本省環境與需要，其工作似應側重鄉村。該校校址位於天津市郊，事業進行，殊不適宜。本廳爲增進該校效率，及促進全省民衆教育計，特於本年六月四日令飭該校擬具遷移鄉村計劃並即日開始準

備遷移，茲據該校呈復已擬定遷移鄉村計劃書并已開始遷移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遷移費另案核定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遷移鄉村計劃一份
(見計劃欄)

計 劃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遷移

鄉村計劃書

本計劃書分遷移地點，遷移用費，遷移日期，及維持現有實驗區專業辦法之四項，分別陳述如左：

一·遷移地點

本校遷移地點，經擇定博野縣之楊村，其地最適宜之

點有四：

(一)地點在全省內較爲適中，距省會凡九十里，有滄苑安國間汽車路由此通過，既不接近都市，又有交通之便。

(二)博野縣及附近之蠡縣安國兩縣，現正從事縣政設置，環境適宜。

(三)楊村之私立博野四存學校，爲本省著有成績之農

村式學校，校風樸質，與之比鄰而居，可獲得良觀感。

(四)私立博野四存學校，現有餘房，可暫借用爲校舍。又該校附近校田，並可隨時商購，以便將來擴充校址之用。

二·遷移用費

本校遷移用費，計分遷移運費及購置地基建築校舍用費二種，估計需款數目如左：

(一)遷移運費 所有學校器具圖書等物，由津運保由保運博之運費，及職教員川資等項，約需洋三千元。

(二)購置地基建築校舍用費 約需洋四萬元。
以上共計需臨時費四萬三千元。

三·遷移日期

計 劃

自六月七日奉令之日起，開始籌備，預定至七月下旬竣事。

四・維持現有實驗區專業辦法

本校遷移後，所有在津所設實驗區各專業，擬請由鈞廳分別飭由距離較近之學校接辦。

介紹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人員名單

單

擔任大學教授者十三人

工科

陳醇宇 崔有濂 陳泳中

教育科

郎魯遜 方熙萬

商科

韓白秋 姚嘉楮

理科

林華芳

文科

黃綬 俞爽迷

介紹

法科

江世義 陳龍藩 安永瑞

擔任大學助教者五人

文科

江綬華

農科

黃炎

工科

王師義 孫熾富

教育科

項爲賢

擔任中學教員者八十七人

法科十九人

印慎先 秦 恆 郁仁麟 張慧筠 邵家珏 陳文藻

四三

介紹

龔立朝 羅向陽 葉叶琴 柏三多 陳存義 胡 麗
 周豫庚 宋攢遠 江樸修 符維崇 侯漢章 金永昌
 王開寬

文科二十二入

呂家驥 秦志壬 章世達 朱裕昌 劉廣保 施 章
 何格思 楊崇勳 俞允明 倪志儼 葉 桐 湯客琴
 陳徵麟 汪景勳 王道平 唐錦雲 周開端 呂信博
 趙榮璇 冷德龍 卞玉麟 孫鍾仁

教育科十五人

汪靜敏 劉佛佑 張大圻 鄭亨嘉 鄭開啟 孫渭芳
 成鳳儀 朱尙琳 張致藩 吳世振 楊聘璜 歐陽子祥
 曹 通 黃成武 徐再唐

商科四人

張 朋 王 侗 劉廷芳 季秉倫

農科四人

張乙酉 錢興嶠 汪仲毅 朱燕年

理科九人

孟廣斌 孫德和 王良驥 吳立珣 馬仁堪 施俊忠
 上官俊 毛康山 鄭本有

工科十四人

張增康 彭澤嶽 蔣雲行 孫雲沛 邢文濼 馬光援
 熊瑞庭 萬德固 陳順德 尤緯璋 蔣魯周 薛 漢
 吳念祖 許顯耀

國立山東大學畢業冀籍學生名單

姓名	性別	年 歲	籍 貫	修習學系
李復初	男	二二	河北滿城	數學系
李重祿	男	二三	河北高邑	物理學系
任樹隸	男	二六	河北武清	生物學系
王 孝	男	二三	河北灤縣	生物學系

索 引

河北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公布教育法規分類索引表

類 別	名 稱	公 布 時 期	刊 登 本 廳 公 報 之 期 號	備 考
高 等 教 育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 ^{中學} 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簡章	二十三年十月	教育公報第二〇二・二〇三兩號合刊	無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 ^{中學} 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月	教育公報第二〇二・二〇三兩號合刊	
	河北省立 ^{中小} 學校採用教科書及活用教材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	教育公報第一九六・一九七兩號合刊	
	河北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徵收學費標準	二十三年八月	教育公報第一九〇・一九一兩號合刊	
	河北省教育廳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	教育公報第二一〇號	
教 育	河北省教育廳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	教育公報第二一〇號	

索 引

育 教 會 社			育 教 等 初			育				
修正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傳習所暫行辦法 大綱第八條條文	河北省分區運動會實施辦法	河北省教育廳電播教育辦法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普通科畢業生 服務暫行規程	河北省省立民衆教育館分區輔導各縣民衆 教育館施行細則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推行義務教育辦法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小學教員暑假講習會簡 章	河北省城市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	河北省小學教員寒假講習會簡章	修正河北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免收學費辦 法	河北省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
二十四年三 月	二十四年三 月	二十四年三 月	二十四年一 月	二十三年八 月	二十四年六 月	二十四年三 月	二十四年三 月	二十三年十 二月	二十四年五 月	二十四年三 月
教育公報第二二二號	教育公報第二二一號	教育公報第二一〇號	教育公報第二〇四・ 二〇五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一八八・ 一八九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二二〇・ 二二一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二一二號	教育公報第二一〇號	教育公報第二〇〇・ 二〇一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二一六・ 二一七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二一一號
								中小學校採用教科書 師範及活用教材辦法見中 等教育欄內		
								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並指導委員會組織規 程均見中等教育欄內		

其				育教業職	育教範師					
河北省立各教育機關辦理收支報告須知	河北省教育廳整理本省教育刊物辦法	河北省中等以下各學校二十三年度學校曆	河北省學校教職員因應普通考試給薪辦法	整頓縣職業教育辦法	河北省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規程	天津縣委託省立天津師範代辦簡易師範班辦法大綱	津貼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費辦法	河北省二十三年度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章程	整理本省師範執制辦法	河北省縣社會教育機關呈報計劃及工作報告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四年五月
教育公報第一九六 一九七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一九四 一九五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一九〇 一九一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一八六 一八七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二一一號	教育公報第二一〇號	教育公報第二二〇 二二一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一八八 一八九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二〇二 二〇三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一八六 一八七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二一八 二一九兩號合刊
				徵收學費標準見中等教育欄內					會考委員會簡章及辦事細則均見中等教育欄內	

他	
修正河北省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 教育公報第二一六 二一七兩號合刊
河北省立各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四月 教育公報第二一四 二一五兩號合刊
河北省教育廳與教育短波社合作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 教育公報第二一八 二一九兩號合刊
河北省各縣學事爭執依級呈訴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 教育公報第二二〇 二二一兩號合刊

河北省教育廳二十三年度轉布教育法規分類索引表

類別	名稱	制定或核准機關	轉布時期	刊登本廳公報之期號	備考
高等	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	教育部	二十四年二月	教育公報第二〇八 二〇九兩號合刊	
等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	訓練總監部 教育部令頒行	同前	同前	
教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	同前	同前	同前	
育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任用簡章	同前	同前	同前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服務規則	同前	同前	同前	

育		教		等		中		學位授予法				
例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舉	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	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軍訓成績核算法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	教育公報第二一四・二一五兩號合刊
同前	教育部	教育部	同前	教育部	同前	教育部	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會訂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教育部	同前	二十三年六月	教育公報第一八四・一八五兩號合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三年七月	教育公報第一八六・一八七兩號合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三年九月	教育公報第一九二・一九三兩號合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四年二月	教育公報第二〇六・二〇七兩號合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四年三月	教育公報第二一二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四年三月	同前

初		等		教	
全國小學國語文競賽會辦法	教育部令行	二十三年九月	教育公報第一九四・一九五兩號合刊	中國童子軍登記表填寫須知	同前
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教育部	二十四年二月	教育公報第二〇六・二〇七兩號合刊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	同前
小學教育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國童子軍登記表	同前
中國童子軍登記規程	中國童子軍總會	二十四年二月	教育公報第二〇八・二〇九兩號合刊	中國童子軍調查辦法	同前
中國童子軍登記表填寫須知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國童子軍調查會表填寫須知	同前
中國童子軍証書用法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	同前
中國童子軍調查辦法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	同前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填寫須知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	同前
中國童子軍登記表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	同前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	同前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國童子軍調查表	同前

育			教			會			社			育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暑期講習會章程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査辦法	民衆學校規程	修正電影檢査法第三條條文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中國童子軍書籍審查暫行規程	中國童子軍團員統計表	中國童子軍團員一覽表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教育部重加修正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教育部	國民政府	同前	同前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七月	同前	同前	二十三年六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教育公報第二一八・二一九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二一六・二一七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一八八・一八九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一八八・一八九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一八六・一八七兩號合刊	教育公報第一八四・一八五兩號合刊	同前	教育公報第一八二・一八三兩號合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河北省警官學校附設警官訓練班章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與教育部會訂	二十三年十一月	教育公報第二〇〇、二〇一兩號合刊	同前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辦法	教育部核准	二十三年十一月	同前	同前
採掘古物規則	行政院	二十四年四月	教育公報第二一四、二一五兩號合刊	同前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	教育公報第二一六、二一七兩號合刊	同前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行政院	二十四年六月	教育公報第二二〇、二二一兩號合刊	同前

他

索

引



五四

一 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發表全省教育行政及實施實驗報告，登載教育研究論著之刊物。

二 本報每十日一期，全年三十六期，並隨時附送號外。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効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訂之。

五 本廳所屬各機關對於本公報均須妥爲保存，遇有新舊更替，應與案卷同等移交，不得遺失。

六 本報內容暫分(一)圖 畫(二)命令

(三)法 規(四)公 牘(五)議 案

(六)紀 錄(七)計 劃(八)調 查

(九)報 告(十)統 計(十一)譯著

(十二)專載(十三)介紹(十四)雜俎等項，每期酌量增減之。

本報價目表

全	半	十	日	一	期	一	角	二	分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報價統按大洋計算，郵費在內

編輯者兼發行者

河北省教育廳

保定南門內舊縣街
電話九十八號

印刷者

益世印刷局

保定城內大金線胡同
電話二七〇號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表

面	積	每	期	半	年	十	八	期	全	年	三	十	六	期
全	頁	四	元	五	角	六	十	五	元	一	百	一	十	元
半	頁	二	元	四	角	三	十	六	元	六	十	元		

登載範圍
 (一)各公立私立學校之廣告
 (二)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三)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河北省教育廳出版物一覽

名稱	內容	分量	價格	附註
河北省教育公報	刊載行政法令，及教育論著研究。	旬刊全年三十六期	每冊一角二分 分全年四元	十七年九月創刊，存書不全
河北省教育概況	河北全省教育之總合敘述，共分十章，附表三十種。	一冊	三角	廿四年三月印
河北省教育視察要覽	廿年秋至廿二年夏省一百廿九縣教育之視察摘要	一冊	二角	廿二年十二月印
河北省戰區教育視察概況	廿二年秋季戰區廿一縣，十省教育機關，十私立學校之視察報告。	一冊	一角	廿三年四月印
學校法及規程	部頒小，中，師範，職業學校法及規程合刊	一冊	一角	廿四年三月重印
中央教育法規輯要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十月法令	三冊	一角五分	第一冊缺，以後未續印
河北省教育法規輯要	分類輯錄廿四年二月以前之省教育單行法令	六冊	四角五分	現存二至七冊，第一冊缺。
中小學，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印章	輯錄檢定規程，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一冊	一分	廿四年四月印
河北省民衆教育法令	輯印分區辦法，民教館施行細則，民校實施方案	一冊	二分	廿二年五月印
義務教育法令	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計劃	一冊	一分	
河北省縣市社會教育經費一覽	十八至廿一年度	三冊	三分	可分購，十八九年度爲合刊。
河北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比較表	十八至廿一年度	三冊	三分	
河北省縣市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及順序表	二十二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二冊	四分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
民衆教育論文選	輯錄八年來重要民衆教育名著四十餘篇，爲民教館長訓練班講義，	一冊	一元五角	廿四年五月印，林宗禮榮容考編，各書店代售。
縣民衆教育傳習所講義	內向民教講義，民教館辦法大要，民衆學校實施法 講演術 通俗書法五種	五冊	四角五分	廿三年三月印
通俗教育畫	共十七種，屏冊各式均有	十四冊，十四幅	六角四分	廿年十二月至廿三年六月印，劉伯珩作。
民衆小叢書	共八種爲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中山精神，剷除白面之毒等。	八冊	八分	廿年三月至廿二年十二月印
教育短波旬刊	小學教師輔導讀物，本廳特約資助教育短波社辦理。	每月三冊	全年八角，河北省境內優待五折。	本廳不出售，訂閱處北平廠後門教育短波社。